**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結果**

**提要分析**

109.12.31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社會安全調查SSI（Social Security Inquiry）手冊規範，以及最新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實物與現金給付調查結果、各級政府公務及特種基金決算書及決算審定報告、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等來源資料，彙編完成89至108年我國社會保障支出（Social Protection Expenditure, SPE）統計；涵蓋政府規範或依法施行之社會保障計畫。

**一、主要統計結果**

**（一）108年SPE為2兆864億元，社會給付占98.6％**

108年我國SPE為2兆864億元，較107年增694億元或增3.4％；SPE占GDP（國內生產毛額）比重11.0％，與107年相當，若將SPE除以期中人口，平均每人8.8萬元，增2,883元；與89年相較，19年間增加1兆2,502億元，平均年增4.9％，占GDP比重升2.9個百分點，平均每人增5.0萬元。

 就主要支出項目觀察，108年社會給付（Social Benefit）為2兆577億元，占整體SPE 98.6％，較107年增677億元或增3.4％；行政費及其他支出287億元（占1.4％），則增17億元。與89年相較，社會給付19年間增加1兆2,417億元，平均年增5.0％，占SPE比重提高1.0個百分點；行政費及其他支出方面，除97年受全球經濟環境不

**108年社會保障支出**



說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佳影響，社會保險相關資金運用支出增加，占社會保障支出增至3.5％外，其餘各年規模介於183至304億元之間，占1.3％至2.4％。

社會給付依給付型態分為現金給付及實物給付，108年現金給付1兆1,857億元（占57.6％），較107年增3.5％，實物給付8,720億元（占42.4％），增3.3％，現金給付占比較實物給付高出15.2個百分點；與89年相較，19年間現金給付增加7,352億元，平均年增5.2％，實物給付增加5,065億元，平均年增4.7％，占比各增減2.4個百分點。若按計畫型態，則分為社會保險計畫、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2大

**89至108年社會保障支出**





說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類，108年社會保險計畫給付1兆7,367億元（占84.4％），較107年增3.4％；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給付3,210億元（占15.6％），增3.4％。與89年相較，19年間前者平均年增5.1％，後者平均年增4.3％，占比各增減2.2個百分點。

**近年社會給付結構－依給付型態、計畫型態**

**－各計畫型態占比**

**－各給付型態占比**



**（二）社會給付功能別以高齡及疾病與健康為主，各年合計多逾8成**

社會給付依各類風險或負擔分成高齡、身心障礙、遺族、疾病與健康、生育、家庭與小孩、失業、職業傷害、住宅及其他（包括眷屬喪葬津貼、交通工具票價優惠及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等）10項功能別。108年社會給付之功能別以高齡1兆385億元（占50.5％）最多，其次為疾病與健康6,931億元（占33.7％），兩者合計占逾8成4，其餘各功能別占比均低於6.0％。

**108年社會給付－依功能別**



說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

數字之和。

與107年相較，有8項功能別給付增加，其中以高齡給付增442億元（增4.4％）最多，疾病與健康給付增233億元（增3.5％）次之；有2項功能別給付減少，其中住宅給付因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之交屋高峰已過（106年為前次高點），108年補助原眷戶購宅款續降，致減47.4％，另因108年新生兒人數減3.1％，生育給付減0.8％。

若按89至108年平均年增率觀察，19年間有8項功能別給付增加，其中以失業、家庭與小孩及高齡平均年增率各為增8.6％、增7.9％及增5.7％較大，主因近年政府持續推動對失業者、家庭支持、友善育兒環境及減輕照顧者負擔等福利措施，以及人口高齡化，領取退

**89至108年社會給付－依功能別**





說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休金人數增加等影響；有2項功能別給付減少，其中住宅平均年減1.9％，主因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受各年建案完工戶數不同，各年補助變動較大，加以108年給付較低所致，另職業傷害平均年減0.7％，主因89年勞工保險放寬職業災害請領限制，致基數較高，加以近年政府持續推動職場減災，使相關給付減少所致。

觀察89至108年各功能別結構，以高齡占比最大，105年以來約占5成，108年占50.5％（較89年增6.2個百分點），其次為疾病與健康，108年占33.7％（減2.5個百分點），家庭與小孩占5.9％（增2.4個百分點），其餘功能別占比均不超過3.0％。

**89至108年社會給付功能別結構**





說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三）現金給付以高齡為主，實物給付以疾病與健康居多**

社會給付中之現金給付對所得重分配效果較為顯著，可直接提升個人之效用；實物給付則因直接提供物品或服務，較能直接達成福利救助之政策目標。

108年現金給付按功能別分，主要集中在高齡給付9,992億元，占現金給付84.3％，居次之遺族給付463億元，占比僅為3.9％；實物給付方面，以疾病與健康給付6,921億元為主，占實物給付79.4％，其次為家庭與小孩給付812億元，占9.3％。

**108年社會給付－依給付型態及功能別分**

**－實物給付**

**－現金給付**



說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觀察108年各功能別給付型態，遺族、生育、高齡、失業、身心障礙、其他及職業傷害等7個功能別以現金給付為主，住宅、疾病與健康及家庭與小孩則以實物給付為主；與107年相較，現金給付占比除家庭與小孩及失業分別增3.1及增1.0個百分點外，其餘功能別占比呈持平或減少，其中職業傷害、高齡、其他及身心障礙分別減4.0、減1.4、減0.9及減0.3個百分點，實物給付占比則相應上升。

108與89年相較，現金給付占比除失業及家庭與小孩分別增15.5及增14.5個百分點外，其餘功能別占比均呈持平或減少，其中職業傷害、身心障礙、其他及高齡分別減17.9、減13.8、減6.0及減2.2個百分點，其餘功能別則變動不大，差異均在1個百分點以下。

**107及108年社會給付功能別－給付型態結構**



**社會給付功能別－現金給付占比**



**（四）社會保險計畫以全民健康保險為大宗，惟勞工相關保險支出平均年增率較大**

社會保險共14項計畫，各計畫支出金額以全民健康保險居首，108年為6,623億元（占社會保險37.8％），較107年增3.7％；與勞工相關之保險計畫合計5,585億元（占31.9％）次之，增7.2％，主因勞工保險之老年給付請領件數增加所致；與軍公教人員相關之保險計畫合計3,777億元（占21.6％），減1.6％，主因軍公教退休撫卹計畫因年金改革調降優存利率及退休所得替代率影響所致；另國民年金及其他社會保險為1,528億元（占8.7％），增1.5％。

108年與89年相較，與勞工相關保險計畫19年間平均年增8.0％最大，主因勞工就業保險及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分別於92年及94年開辦，及高齡人口增加，領取退休金人數增加所致；國民年金及其他計畫平均年增7.6％次之，主因公營事業民營化作業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分別於90年及97年開辦，及老年年金給付請領人數逐年增加所致；農民健康保險因被保險人年齡層老化，請領人數逐年下降，平均年減3.1％；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穩定增加，平均年增4.4％；與軍公教相關保險部分，平均年增2.8％，其中軍人保險受國軍精實案（員額精減）影響，89年退伍給付增加致基期較高，平均年減4.1％，另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因請領人數增加，平均年增9.9％。

**社會保障支出－按社會保險計畫分**



**社會保障支出－按社會保險計畫分（續完）**



附註：①勞工退休基金（新制）自94年開辦。

②勞工就業保險自92年開辦。

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97年開辦。

④其他退休撫卹基金之公營事業民營化作業基金自90年開辦。

說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五）108年中央政府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逾2千億元**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依特定給付對象、福利政策重要性及規模值等綜合考量，併計陳示為43項計畫，其中中央政府35項，地方政府7項，其他福利（全國性之產假薪資、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社會住宅租金及房價隱性補貼等）1項。108年中央政府支出2,135億元（占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63.7％），較107年增114億元或增5.6％，主因長照服務量能提升所致；地方政府支出1,080億元（占32.2％），增4億元或增0.4％；另其他福利136億元（占4.1％）。108年與89年相較，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均呈增加，平均年增率分別為4.9％及4.4％；其他福利支出因89年新北市等部分社會住宅出售，設算社會住宅房價與實際市場房價價差之補貼，墊高基數，致108年較89年減70億元。

**近年社會保障支出－按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分**



說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二、社會給付功能別統計結果**

以下分別就社會給付之10項功能別統計結果作簡要分析：

**（一）高齡：涵蓋退休（或老年）給付及老人之生活津貼、居家照護、安置及慰問等福利救助措施之給付。**

人口老化已成為全球須共同面對的嚴峻議題，近年政府除積極推動長照服務，擴大服務對象及增加服務項目，亦持續進行年金制度改革，戮力在國家有限資源下，提供高齡者最合宜之社會保障。

108年高齡給付1兆385億元（占總社會給付50.5％），較107年增442億元（或增4.4％），主因勞工保險之老年給付請領人數增加，加以長照服務量能提升所致。給付型態以現金給付占96.2％為主；計畫型態則以社會保險計畫占93.4％居多，主要提供老年給付及退休金，其中勞工相關保險計畫占49.1％，軍公教占37.0％，國民年金保險及其他占13.9％。

與89年3, 616億元相較，增1.9倍， 19年間平均年增5.7％，除97年受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請領潮影響，增幅較大外，其餘各年多呈緩增之趨勢；受國人平均壽命延長，相關養老給付及照顧服務量能需求增加影響，自105年起高齡給付占整體社會給付規模已逾半數，為各功能別之最。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財源以中央政府為主（占比介於6至8成之間），地方政府次之。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財源占比**



附註：其他福利為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法定優待票價差額設算。說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二）身心障礙：身心障礙給付範圍涵蓋65歲以下，非因職業因素之疾病或傷害導致喪失身心部分功能者之補助。**

推動身心障礙者各項福祉措施，以確保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及文化等之機會及權力，是政府重要施政方針，更為實現身心障礙者人權之鑰。

108年身心障礙給付491億元（占總社會給付2.4％），較107年增4億元（或增0.9％），主因補助費用調高及請領人數增加所致。給付型態以現金給付占65.4％為主；計畫型態則以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占80.1％居多，主要提供生活費補助、照顧及居家服務，社會保險計畫占19.9％，其中勞工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合占8成，主要提供被保障者失能給付及身心障礙基本保障年金等。

與89年324億元相較，增51.5％，19年間平均年增2.2％。除91年因農民健康保險修正失能給付請領條件（功能性障害需經治療1年以上）並加強審查農民請領資格，及92年勞工保險強化失能診斷書出具條件，致給付規模較低外，其餘各年多呈緩增之趨勢，其中101年受放寬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請領資格（增列低、中低收入戶）增幅較大。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財源以地方政府為主（占比約3/4）。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財源占比**



說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三）****遺族：涵蓋因被保障者死亡而給予其眷屬的給付，包括遺族、配偶、子女定期年金與一次性給付、喪葬津貼及實物補助等。**

隨人口結構老化，死亡人數逐年增加，相關死亡給付及家屬（如配偶及子女等）請領之津貼亦同步增加，規劃在有限財源下，提供遺族適足之保障，成為政府持續努力之重心。

108年遺族給付464億元（占總社會給付2.3％），較107年增36億元（或增8.4％），主因遺屬請領人數增加所致。給付型態以現金給付占99.8％為主，實物給付占比0.2％，主要提供低收入戶喪葬費補助等。計畫型態則以社會保險計畫占96.1％居多，其中勞工保險占39.8％，軍公教退休撫卹、國民年金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分別占27.5％、12.4％及10.3％。

與89年267億元相較，增74.1％，19年間平均年增3.0％。給付規模受社會保險開辦、請領條件改變及請領人數增加等影響，如94年開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被保障者死亡可由遺族請領退休金）、97年開辦國民年金保險（提供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及98年勞工保險開放遺屬請領年金，加以人口老化等，致請領遺族給付人數逐年增加。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財源以中央政府為主（降至7成4）。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財源占比**



說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四）疾病與健康：涵蓋維持、恢復或改善被保障者健康及其工作能力之給與，及因傷所給予的醫療給付。**

我國自84年全民健康保險開辦迄今，實質納保率已達99.8%，2017年我國享有基本衛生服務涵蓋指數（Service Coverage Index，SCI）為87.0，高於全球平均66（2017年）；為合理控制醫療費用，依健保法規定實施總額支付制度，惟近年受人口老化、對急重症病患加強照護、新藥與新醫療科技及民眾需求增加等因素影響，醫療費用持續增加。

108年疾病與健康給付6,931億元（占總社會給付33.7％），較107年增233億元（或增 3.5％），主因108年健保給付成長3.8％所致。給付型態以醫療費用相關之實物給付為主；計畫型態則以社會保險計畫占95.0％居多，其中全民健康保險占99.7％為大宗。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占5.0％，主要提供疫苗採購、就醫交通及弱勢族群醫療補助等。

與89年2,956億元相較，增1.3倍，19年間平均年增4.6％。給付規模主要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成長影響，逐年增加。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財源以中央政府為主（由7成7增至8成3）。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財源占比**



說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五）生育：涵蓋提供婦女生育前後一定期間內的各項給付。**

少子女化趨勢日益嚴重，政府正積極營造友善的育兒環境，透過各式減輕育兒負擔的政策，提升國人生育意願，讓年輕人敢生、樂養，以確保國家的競爭力。

108年生育給付244億元（占總社會給付1.2％），較107年減2億元（或減0.8％），主因新生兒人數減3.1％影響所致。給付型態絕大多數為現金給付；計畫型態則以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占60.4％居多，主要為雇主對員工產假薪資給付、生育補助及獎勵金等；社會保險計畫占39.6％，其中以勞工保險占87.1％為大宗。

與89年142億元相較，增71.6％，19年間平均年增2.9％。給付規模受新生兒人數、社會環境及政策等因素影響，如生肖龍年之89及101年生育給付均高於前後年度；91至95年受景氣及SARS疫情影響，勞保生育給付件數相對減少；近年政府持續放寬生育給付標準（如勞工保險條例、國民年金法分別於103年5月及104年12月修正），致新生兒人數雖減，生育給付卻不減反增。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財源以其他福利為主（降至7成5），地方政府（增至24.1％）次之。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財源占比**



附註：其他福利主要為雇主對員工產假薪資之設算。

說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六）家庭與小孩：涵蓋提供家庭扶養小孩及受扶養者之各項給付。**

隨社會環境變遷，家庭組成人口減少，加以人口快速老化，如何強化家庭支持功能、友善育兒環境及減輕照顧者負擔，成為政府刻不容緩之施政重心。

108年家庭與小孩給付1,213億元（占總社會給付5.9％），較107年增81億元（或增7.1％），主要係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政府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擴大發放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及教保服務所致。給付型態以實物給付占66.9％為主；計畫型態則以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占92.6％居多，主要提供就學及教育相關補助、兒童及少年福利及生活救助等；社會保險計畫占7.4％，主要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其中勞工就業保險占93.6％為大宗。

與89年284億元相較，增3.3倍，19年間平均年增7.9％。政府為減輕家庭扶養負擔，持續推動各項社福政策，如96年起各項免學費政策、98年就學安全網扶助經濟困頓家庭學生就學補助及107年少子女化對策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等，對家庭與小孩之給付持續增加。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財源以中央政府為主（增至74.0％）。



附註：①社會保險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98年起實施，108年較98年增71億元，平均年增16.8％。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財源占比**



說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七）失業：涵蓋提供失業者於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保障。**

勞動者一旦失去工作，對其個人及家庭均有負面影響，降低失業成為政府重要施政目標。近年政府持續關注並推動各項失業相關福利措施，以期減緩失業對個人、家庭或社會造成的衝擊，維護失業者最低生活保障及提升就業能力。

108年失業給付174億元（占總社會給付0.8％），較107年增17億元（或增10.9％），主因勞工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及積欠工資與資遣費請領件數增加所致。給付型態以現金給付占79.0％為主；計畫型態則以社會保險計畫占68.3％居多，主要為勞工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及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等；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占31.7％，以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相關給付為主。

與89年36億元相較，增3.8倍，19年間平均年增8.6％。給付規模受全球經濟環境變動影響明顯，如90年遭逢全球科技網路泡沫化及911恐怖攻擊事件，及97年因美國次級房貸風暴演變為全球金融性海嘯等，均使我國經濟衰退且連帶失業率上升，致91年及98年失業給付明顯高於前後年度。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財源以中央政府占99％為主。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財源占比**



說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八）職業傷害：涵蓋與工作相關之傷害、疾病、失能及死亡所給予的給付。**

為維護勞工工作安全及保障，政府持續推動相關減災方案，並對於已發生之職業傷害損失，透過修法放寬給付條件，以保障勞工及其家屬權益，提高勞工職場尊嚴與福祉。

108年職業傷害給付83億元（占總社會給付0.4％），較107年增3億元（或增3.1％）。給付型態以現金給付占53.7％為主；計畫型態則以社會保險計畫占92.2％居多，其中勞工保險占91.4％為大宗，主要提供醫療、傷病、失能及死亡給付等，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占7.8％，主要提供因公死亡、身障、職災重症補助或住院生活津貼及慰問金等。

與89年相較，職業傷害給付減11億元，19年間平均年減0.7％。給付規模主要受勞工保險職業傷害請領條件變動或請領件數影響，如 89年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受87年底以來放寬被保險人請領限制（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經診斷確定為職業病者仍可領取職業災害給付），致請領件數及給付規模劇增，另99年再放寬延續治療及高溫場所之職災認定，致給付規模增加。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財源以中央政府為主（占比約3/4）。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財源占比**



說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九）住宅：涵蓋補助家庭減輕住宅負擔之給付。**

近年政府持續推動安心住宅政策，透過興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方式，降低民眾居住成本，以落實居住正義。

108年住宅給付160億元（占總社會給付0.8％），較107年減144億元（或減47.4％），主因老舊眷村改建計畫「輔助原眷戶購宅」及「補償眷村住戶費」減少所致。給付型態絕大多數為實物給付；計畫型態均屬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主要提供輔助購宅及補償、租金補貼、津貼及修繕費，以及購屋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另依ILO規範，設算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提供民眾優惠房貸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距）、社會住宅租金隱性補貼（社會住宅租金與實際市場租金價差）及社會住宅房價隱性補貼（社會住宅房價與實際市場房價價差）等，列入「其他福利」計畫項下。

89年以來給付規模介於139至754億元之間，近20年平均每年給付239億元，惟各年建案完工戶數不同，致各年補助變動較大，其中102及106年適逢老舊眷村改建建案之高峰，給付規模相對較高。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財源以中央政府為主（占比介於5至9成之間），其他福利波動較大。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財源占比**



附註：其他福利包含設算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社會住宅租金隱性補貼及社會住宅房價隱性補貼。

說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十）其他：涵蓋為使所得在一定標準以下或特殊群體（如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遊民等社會排除群體）達到最低生活需求，所提供之所得支持及救助。**

社會保障支出除前述9項功能別給付外，還包括對特殊群體之各項社福措施及最低生活保障；全民眾享有完善的需求保障是一項基本人權，亦是政府責無旁貸之責任。

108年我國「其他功能」給付431億元（占總社會給付2.1％），較107年增6億元（或增1.4％），主因勞工保險眷屬喪葬津貼、急難救助及服務性路線或偏遠離島地區交通工具營運虧損補貼增加所致。給付型態以現金給付占56.4％為主；計畫型態則以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占62.7％居多，主要提供眷屬喪葬津貼、交通工具票價優惠補助、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等，社會保險計畫則占37.3％，主要為勞工保險眷屬喪葬津貼給付。

與89年212億元相較，增1.0倍，19年間平均年增3.8％，除98年因金融海嘯，經濟衰退，政府為照顧近貧者，賡續推動「工作所得補助方案」，致給付規模明顯增加外，其餘各年多呈緩增之趨勢。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財源近年以地方政府為主（占比近6成）。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財源占比**



說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